



民营经济蓝皮书

BLUE BOOK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3 (2005~2006)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IN CHINA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编/黄孟复 胡德平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民营经济蓝皮书

BLUE BOOK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中国民营经济 发展报告

No. 3 (2005 ~ 2006)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IN CHINA**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编 / 黄孟复 胡德平

副主编 / 辜胜阻

执行编辑 / 陈永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民营经济蓝皮书 ·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3 (2005 ~ 2006)

主 编 / 黄孟复 胡德平

副 主 编 / 辜胜阻

执行编辑 / 陈永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范 迎 薛铭洁

责任校对 / 双 仁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43.5

字 数 / 717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230 - 291 - 9/F · 068

定 价 / 69.00 元 (含光盘)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盘点年度前沿资讯 预测时代变幻风云

中国皮书网www.pishu.cn全部皮书，一“网”打尽

《皮书系列》主要编辑出版发行人

出 版 人 谢寿光

总 编 辑 邹东涛

项目负责人 范广伟

发 行 人 王 菲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以年 朱希淦 宋月华 宋 娜 李正乐
李志强 陈文桂 周志宽 范 迎 范明礼
赵慧芝 章绍武 魏小薇

品 牌 推 广 蔡继辉 谢 怡

装 帧 设 计 孙元明

责 任 印 制 盖永东

秘 书 杨春花

联系电话: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ssdphzh_ cn@ sohu. com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 黄孟复

常务副主任 胡德平

副 主 任 张龙之 谢伯阳 王以铭 孙晓华 辜胜阻
褚 平 沈建国

委 员 刘鹤章 柳传志 张宏伟 孙安民 任文燕
段永基 王玉锁 金会庆 郑跃文 林毅夫
甘国平 卢志强 张元龙 韩葆珍 边鸣涛
冯 笠 王植时 别胜学 欧阳吟 李 仁
徐冠巨 王鹤龄 李祖可 金 异 苗淑菊
张玉麟 宋德福 何报翔 黄三和 章崇任
童石军 尹明善 何志尧 张芝庭 苏正国
齐美朗加 张生朝 李宇鸿 匡 湧 刘金虎
阿不都热依木·阿吉伊明 项明琴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黄孟复 胡德平

副 主 编 辜胜阻

执 行 编 辑 陈永杰

编 委 (姓氏拼音为序)

曹明祥	陈宏敏	陈建华	陈琼月	陈永杰
邓国安	范少明	高鲁炎	匡 湧	郎宝山
黎昌晋	李挺毅	李燕平	刘善堂	栾文通
马苏平	马文章	欧阳晓明	庞 原	邱家赞
史雪华	舒国华	唐 豪	王本奎	王进生
吴成贵	吴春毕	吴继平	向远道	严璋玉
伊西加措	赵太安	赵晓勇	郑远芳	

特 约 编 委 (姓氏拼音为序)

陈志理	邓 军	刘俊臣	彭树堂	田小宝
王远枝	郑京平			

编辑部成员

于丁柱	王尚康	张金喜	刘 檀	何学文
尚小琴	林蔚然	鲁咪咪	郑凌云	郭 蕾
杨 俊				

各报告负责人及撰稿人

主 报 告

2005 年暨“十五”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课题负责人：陈永杰(主笔) 于丁柱

课题组成员：孙卜雷 张金喜 刘 檀 尚小琴 林蔚然
鲁咪咪 郭 蕾 方 明 梁 爽 安舒新

专 题 报 告

中国民营工业企业及投资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郑京平 王文波 冯春平 刘爱华 李小维等

中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刘俊臣 张久荣

中国民营企业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陈桂林 陈旭光

中国民营经济融资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陈志理 纪 敏 王新华

中国民营经济劳动和社会保障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吕润泽 田小宝

中国民营企业专利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邓 军 瞿卫军 武 伟 吴 悦 毛 昊

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报告

课题组成员：王爱凤 彭树堂 王善杰 李国光

贯彻落实国务院“非公经济36条”情况综述

作者单位：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

2004年中国经济普查——个体私营经济数据分析报告

课题组负责人：陈永杰 于丁柱

课题组成员：张金喜 刘 檀 林蔚然 郭 蕾

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报告

作者单位：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济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2004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报告

课题组负责人：欧阳晓明

课题组成员：罗 力 孙卜雷 沙 霖 梁 爽 解学成

崔 红

地 方 报 告

课题负责人：（姓氏拼音为序）

陈 建	陈新生	黄卫江	姬书平	蒋润民
孔火团	郎宝山	李 岩	李文涛	李忠厚
李自学	刘 宏	刘德君	刘兴东	罗朝启
马少云	马新洲	马兆成	毛付球	农人明
司应武	王慧林	王守仁	王卫东	王志华
谢庆双	薛海军	杨 旭	翟庆昌	张小华
赵庆禄	周国仁			

前 言

21 世纪的头 5 年，是中国“十五”计划实施、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 5 年，也是中国民营经济空前发展、地位和作用发生历史性变化的 5 年。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宪法对私有财产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得益于党在非公有制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得益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扶持。作为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成分之一，民营经济以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重大贡献，而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及社会的刮目相看。

2005 年，更是民营经济发展史上不凡的一年。就政策环境而言，一是国务院制定了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文件；二是配合落实《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和银监会等近 20 个国家职能部门和机构，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与人民政府，都结合本地特点制定了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可以说，从中央到地方为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正在营造前所未有的政策环境，而且这些政策已经或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影响。

2005 年，又是民营经济收获颇丰的一年。无论是企业的数量、注册资本、销售收入、税收上缴、出口创汇，还是对 GDP 和劳动就业的贡献都较 2004 年有了进一步增长，企业效益也好于往年。与此同时，企业的科学发展观和自主创新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企业的产品、技术、经营、管理、效益、人才等各方面素质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工商联作为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主渠道，与民营经济始终有着不解之缘。早在中共中央 15 号文件下发的 1991 年，工商联就把自己的主要关注目光投向



了如何推进民营经济、特别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在此后的 15 年中，工商联在多方积极呼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的法律、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同时，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与党、政、群多个部门及相关专家联合，开展了连续 14 年之久、共 7 次全国私营企业大型抽样问卷调查，先后出版了 6 本《中国私营经济年鉴》，第七次问卷调查已经结束，新的《中国私营经济年鉴》正在编写之中；连续进行了 8 年的全国民营企业 500 家排序和分析，新的《上规模民营企业的 500 家研究报告》即将发布。这些调查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好评和社会的认同。

自 2004 年起，又与有关部门和省级工商联联合，共同进行研究，相继撰写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1(2003)》、《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2(2004)》，努力以全方位的视角研究和反映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形势、面临问题、发展趋势和政策建议。2005 年的报告即《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3(2005)》，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主报告在年度分析的同时，侧重对新世纪以来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 5 年历史性变化情况进行了总体分析；二是特邀了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商务部、人民银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等部门、机构的专家分别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撰写了专题报告；三是对 2004 年全国经济普查中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大量数据进行了简要分析；四是这些报告均采用和分析了大量可靠的数据，数据量之大是空前的，可以说，其反映中国民营经济的数据之全面、之详细是国内极少有的。这些特点大大增加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3(2005)》的可读性和适用性。

工商联如此关注和研究民营经济的发展，为的是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为国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为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的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参考，为民营企业提供参考。由于一些条件限制，我们的研究报告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各位读者对《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3(2005)》提出宝贵的意见。

全国工商联在研究编写《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3(2005)》中，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在新书与读者见面之际，我们谨向所有参与报告研究和撰写工作的单位及专家表示真诚的感谢，向为此书的编辑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出版社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孟复

2006 年 8 月于北京

在 2005 年中国民营经济形势 分析会上的演讲

(2005 年 12 月 9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 黄孟复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女士们，先生们：

本世纪头 5 年，是中国“十五”计划实施、经济快速增长的 5 年，是中国民营经济空前发展的 5 年。这一时期，民营经济地位作用、自身素质和政策制度等方面均产生了历史性的根本的变化。今天，在“十五”计划将完成、“十一五”规划将实施的历史交替之际，我愿与各位一起回顾民营经济的 5 年发展历史，展望未来 5 年的发展前景。

今天主要讲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论述民营经济 5 年来的历史性变化；二是简要回顾 2005 年民营经济发展形势；三是对未来 5 年民营经济发展前景进行展望；四是对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六项建议。

一 “十五” 民营经济：历史新时期、5 年大发展

我准备从三个方面谈民营经济的历史性大发展。

(一) “十五” 是民营经济地位与作用发生历史性变化的 5 年

这个历史性变化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进行推算：“九五”末期的 2000 年，中国内资民营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比重约为 42.8%，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的比重约为 12.6%，二者之和约占 GDP 的 55%。到“十五”末期的 2005 年，内资民营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约为 49.7%，外商和港澳台经济比重



约为 15% ~ 16%，两者相加约占 65% 左右。

在工业方面，2005 年与 2000 年相比，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5 年共增长 246%，年均增长 28%。2005 年，民营工业比重达到 60% 左右，比 2000 年提高约 14 个百分点。

特别要指出的是，私营工业增长更为迅猛。私营工业增加值由 2000 年的 1318 亿元增长到 2004 年的 8290 亿元，2005 年预计将超过 1 万亿元，5 年增长 7 倍多，年均增长约 50%；私营工业利润从 2000 年的 190 亿元增长到 2004 年的 1237 亿元，2005 年将达 1460 亿元，5 年增长 7.2 倍，年均增长超过 50%；远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长 21% 和工业利润平均增长 25% 的速度。

2.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社会稳定的基本因素

“十五”期间，一方面，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日益增多，另一方面，国有单位就业人数大幅度下降，就业问题对社会稳定构成了巨大挑战。由于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巨大劳动力需求，吸纳了劳动力增量和存量转移的绝大部分，明显改善了就业结构、缓解了就业压力。

“十五”期间，民营经济在二、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净增 7000 万人。城镇民营经济就业人数，净增 5700 万人。而同期城镇就业总数增加了 4100 万人，国有单位就业减少了约 1500 万人，个体私营企业就业增加了 2600 万人。民营经济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比重，已经从 2000 年的 77.5% 增加到 2005 年（预测）的 84.1%。民营经济占城镇就业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65% 左右增加到 2005 年（预测）的 75% 以上。民营经济创造的就业，不仅分担了国企“减员增效”的后顾之忧，而且吸纳了更多的新增劳动力。可以说，没有民营经济，就没有就业问题的基本解决，也就没有社会的基本稳定。

3.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共同富裕的基本力量

2000 年以来，民营经济特别是私营企业税收明显快于全国税收增长速度。私营企业税收增长率 5 年来一直保持在 40% 以上，占全国税收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3.3% 提高到目前的 8.7%。2005 年私营企业税收可达 2000 年的 6.3 倍。从税收总量看，目前民营经济税收比重已经超过国有经济。在不少地方，民营经济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经超过 60%，成为地方的主体财源。

民营经济不仅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税收，而且成为中国社会走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力量。首先，近 2500 万家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金近 2.5 万元，涉及家庭人口达 7500 多万人，多数人基本上过上了小康生活。其次，430 多万

家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近 150 万元，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涉及投资者超过 1000 万人，家庭人口超过 3000 万人，这些家庭多数是富裕家庭；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高于投资者人数，涉及的家庭人口更多，他们基本上属中等收入者，部分属富裕阶层。第三，在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的人数达 1 亿~2 亿人，他们因有了工作获得生活保障，其中多数人过上了温饱和小康生活。

4.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对外贸易的新兴主力，企业“走出去”的生力军

“十五”期间，民营经济出口总额从 2000 年的 1328 亿美元增加到 2005 年 6043 亿美元（预计），增长 3.6 倍，年均增速 35%。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53.3% 提高到 2005 年的 77.4%，5 年间提高了 24.1 个百分点。特别要指出的是，随着进出口权的放开，私营企业现已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生力军”。私营经济出口 5 年来年年翻番，5 年增长 48 倍，在外贸出口中的比例由 2000 年仅占 1% 提高到 2005 年 1~9 月份的 14.6%，全年可达 15%。

（二）“十五”是民营企业自身素质得到质的提高的 5 年

质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逐步进入重化工业和基础产业，产品质量档次大幅提高

长期以来，民营特别是私营企业主要分布在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中。随着市场准入的放宽以及企业自身实力的增强，越来越多的私人资本进入到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重化工业与基础产业中。例如，从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数据来看，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是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2004 年的营业收入总额和税后净利润总额跃居各个行业首位。

“十五”期间，民营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质量档次大幅度提高，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生活的多样化需求，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中国产品占领世界市场作出了巨大贡献。

民营企业还是技术创新的重要来源。据统计，自改革开放以来，大约 70% 的技术创新来自中小企业，约 65% 国内发明专利来自中小企业，80% 以上的新产品由中小企业开发。

2. 企业资本规模明显扩大，产权结构日益多元化

“十五”期间，个体、私营企业数量和资本规模大幅增加。到 2005 年 9



月，中国私营企业已达 419 万户，注册资金总额为 58157 亿元，分别是 2000 年底的 2.4 倍和 4.4 倍；户均注册资金 2000 年为 75 万元，2005 年底达到近 150 万元，增加了近一倍。

另据国家统计局于 12 月 6 日公布的中国普查数据公告第一号中的数据，到 2004 年年底，中国共有私营企业法人单位 198.2 万家，占全国企业法人单位总数 325 万家的 61%；各类企业法人实收资本总额为 18.2 万亿元，其中个人资本为 5.1 万亿元，占全国的 28%，港澳台和外商资本 2.9 万亿，占全国的 13%。另外，全国有个体经营户 3921.6 万个，从业人员 9422 万人，占全部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员的 30.5%。

“十五”期间，中国民营企业在做大做强方面也是成绩卓著。根据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数据，2004 年民营企业 500 家（上规模民营企业中销售收入前 500 名）的入门门槛为 9.7 亿元，比 2002 年的 4.0 亿元提高了 2.4 倍。2000 ~ 2004 年，民营企业 500 家销售收入总额的年均增长率为 47.4%，比中国企业 500 家高 26 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已经成长起来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民营企业。

同时，私营企业产权结构也日益多元化，从以个人、家族企业为主，向股权多元化的公司制发展。根据 2004 年《中国私营企业调查》中的数据显示，1993 ~ 2003 年的 10 年间，私营企业中独资企业比例由 63.8% 下降为 22.5%，有限责任公司比例由 16.5% 上升至 62.9%。

民营企业的上市公司近年也发展迅速。据有关方面统计，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私营企业有 336 家，在香港有 119 家，在美国有 66 家，在新加坡有 50 家。

3. 管理人员素质提升，治理结构走向规范

“十五”期间民营企业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根据《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数据，私营企业家的文化素质逐年提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私营企业主比例 1993 年为 17.2%，2000 年为 38.4%，2004 年达到 51.8%。而且私营企业家的政治素质和领导素质也有所加强，2004 年私营企业主中共产党员的比例上升至 33.9%。

私营企业治理结构已逐渐走向规范。许多私营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权结构和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制度靠拢。许多家族制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参与企业管理和运作，使企业更加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 2004 年《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数据，私营

企业中 74.3% 的企业设有董事会, 56.7% 的企业设有股东大会, 50.5% 的企业设有工会, 内部组织的逐步完善对规范企业治理结构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4. 诚信守法渐成趋势, 劳动关系走向和谐

过去, 不少私营企业给人们的印象是假冒伪劣、唯利是图、破坏市场秩序。随着国家对诚信守法的大力倡导, 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断整顿, 以及私营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大, 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诚信守法是企业的生存之本, 企业信誉意识日益增强, 信用水平不断提高。

劳动关系和谐是整个社会和谐十分重要的方面。近年来, 国家不断加大对劳动执法监督的力度, 政府和社会舆论对和谐劳动关系的大力倡导, 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日益认识到“关爱员工, 实现双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许多企业越来越重视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重视员工劳动安全、工资福利和教育培训, 尊重员工的人格和自我价值实现, 企业劳动关系正日益走向和谐。

5.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大力奉献公益事业

“十五”期间, 民营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也取得很大进步, 在依法纳税、提供就业、保护环境、资助教育、救灾扶贫、支持西部大开发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以私营企业为主要参与者的中国光彩事业实施 11 年以来, 参与的私营企业家和港澳台侨工商界人士达 1.65 万人, 兴办光彩事业项目约 1.2 万个, 投入资金 800 多亿元, 安排就业 277 万人, 捐资办学和资助其他公益事业 97 亿元, 帮助 538 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 为中国贫困落后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 “十五”是民营经济政策和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的 5 年

这是民营经济发展进入历史新时期的又一重要标志, 可从四个方面来说明。

1.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认识取得了重大突破

从“十五大”之后特别是“十六大”以来, 党和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认识取得了重大突破。主要有四个方面: 其一, 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 其二, 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三, 明确提出国有、集体、个体私



营和外资等“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其四，明确提出“各类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企业主、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些理论认识的突破，是又一次思想大解放，它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价值判断。

2.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已经形成

中共“十五大”之后特别是“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提出了“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针；并明确要求“要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使“各种所有制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一方针的形成，给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指明了重要的前进方向。

3.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根本制度得以确立

1999年和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以国家最高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在中国社会制度中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作用：“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与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作为中国根本大法的宪法，明确阐述了这些重要法律规定，为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从根本上扫除了制度障碍。

4.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建立

“十五大”特别是“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提出了一系列“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要求：“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要从多方面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条件，为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平等竞争、一视同仁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更具有标志意义的是，2005年2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人们简称“国务院非公经济